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154號

聲請人

即原告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承義

訴訟代理人 張菟萱律師

相對人

即被告 沁和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鄭美英

相對人

即被告 黃富承

邱國峯

陳芊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人即原告之訴。

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繕本二份到院。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

01 第2項、第22條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
02 定有明文。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
03 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
04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
05 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
06 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
07 第1項亦有明文。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08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
09 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
10 定。

11 二、經查，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訴訟費用，又本
12 件現有卷內證據資料既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
13 2款所列情形，復觀現有卷內證據資料別無其曾與本件相對
14 人即被告進行調解之紀錄，是其就本件於起訴前，自應由法
15 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始符規定。而本件聲請人係逕向法院起
16 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
17 聲請，故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
18 費。本件聲請人聲明請求：1.先位聲明：(1)相對人丙○○、
19 乙○○、甲○○、沁和有限公司各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
20 同）20萬3,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如任一相對人為給付，
21 其餘相對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2)相對人沁和
22 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26萬9,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3)相
23 對人甲○○應給付聲請人92萬4,47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2.
24 備位聲明：相對人等應連帶給付聲請人47萬2,000元及法定
25 遲延利息。而聲請人先、備位聲明，核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
26 的，且二者不可併存而應為選擇，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
27 高認定之。本件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39萬6,470元
28 （203,000元+269,000元+924,470元=1,396,470元），而
29 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47萬2,000元，則聲請人就先位聲
30 明可獲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
31 定為139萬6,47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

01 定，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
02 第1項但書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
03 如主文第1項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04 定。

05 三、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
06 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勞動事
07 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是併請聲請人應於收受
08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另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得自行遮
09 隱當事人欄位之個人資料，繕本應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
10 證影本，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到院，以合法定程式。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怡 君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5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命補繳裁
16 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8 書 記 官 李 易 融